

高虹安涉貪停審 高院：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有違憲疑慮

2025-01-02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新竹市長高虹安（停職中）被控於立法委員任內詐領助理費，一審台北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欺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經上訴，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p> <p>高院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合議庭審理高虹安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審視本案關鍵法律條文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合理確信，認有違反憲法法庭關於法規不得違反明確性原則的解釋，而與公職人員身分應受制度性保障意旨不符，牴觸憲法第 18 條規定，並危及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穩定的民主憲政精神，將直接影響本案裁判結果。</p> <p>高院指出，高院合議庭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並裁定停止本案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與「地方民代補助條例」第 6 條的制度設計、性質是否相同？2. 民代助理費性質？3. 法律明確性原則。4. 公職人員身分之制度性保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